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和国际电信电话公司 中日海缆第二次维护会议会议纪要

以上海市邮电管理局电信处长张德忠为团长的代表团（以下简称中方）和以国际电信电话公司保全部长石川恭久为团长的代表团（以下简称日方），为加强中日海缆系统的维护管理，协商中日海缆第二次障碍修复后的有关问题，于1980年4月7日至4月16日在东京举行了中日海缆第二次维护会议（出席人员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就下列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

一、双方回顾了自中日海缆第一次维护会议以来的工作过程，交流了维护工作经验，交换了技术资料；双方对在海缆维护工作中的协作配合表示满意，对海缆系统和上海、东京间传输线路的质量给予良好的评价。但是1978年以来海缆连续发生了两次障碍，使中日两国间的通信受到一定影响，双方对此表示甚为关切。

二、按照上海第二次特别会议商定的计划，双方对顺利完成了本次海缆障碍修理工作表示满意。关于海缆障碍的原因，经日方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的初步调查结果说明电缆断头的剖面状况与第一次障碍时相似。同时根据障碍点是发生在海底两条平行沟痕

与电缆路由的交叉处，双方初步推断电缆可能是被捕捞渔具所拉断。双方同意应进一步开展对渔捞工艺等方面的调查，以便对障碍原因做出确切的判断。

同时，双方还就今后海缆的安全保护问题进行了探讨。

会上，双方对本次海缆修理的工程费用充分交换了意见。

三、双方认为，鉴于目前中日间电路增长的现状，对中日海缆第一次维护会议制订的《中日海缆电路和卫星电路恢复计划》有必要进行修改。经协商，双方共同制订了《中日海缆电路和卫星电路恢复计划（1980年4月修改稿）》（见附件）。

四、双方就备用电缆保管设备的费用问题各自阐明了观点，并认为就此问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五、中方在参观苓北登陆局期间，日方介绍了夜间、假日无人值守的经验，双方就技术维护工作进行了交流。

六、根据中日海缆系统维护办法第12条规定，双方确定中日海缆第三次维护会议在中国召开。具体日期、地点和内容，届时另行商定。

本纪要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在东京签订，用中文和日文写成，各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电 信 处 长

张 德 忠

（签字）

国际电信电话公司

保 全 部 长

石 川 恭 久

（签字）